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约 3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项目共预留了 30 万元资金用于环保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阶段验收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 21 日起进行调试运行，2023 年 10 月 20 日启动验收工作。自主验收方式：2023 年 11 月 02 日至 03 日委托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监测。本项目委托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取得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221321340569，有效期限至 2028 年 6 月 7 日，具有承担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中实验分析项目的资质和能力，实验人员均通过相关考核，持有相应的上岗证。在此基础上我公司编制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福建省南安市品豪石业有限公司召开项目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会，本次验收形式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包括福建省南安市品豪石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投诉等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环境管理，实施情况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本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负责，项目规模较小，职工人数较少，不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 1 人，负责日常管理。

(2)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将在后续生产过程中按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开展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年产大理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异形板材 200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尚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不涉及到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未涉及其他措施落实情况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已完成了验收组提出的现场整改工作要求，今后将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进一步完善环保工作。